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不锈钢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锈钢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7953.18万元，资产总额为372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